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010,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1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信菁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孙中峰先生、董事张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金源先生、梅向荣先生、曾昭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监事成佳女士、职工监事钱荣华先生、黄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7,464,029	98.7813	3,456,464	1.1877	89,822	0.031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9,401,623	99.4472	1,505,610	0.5173	103,082	0.0355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孙中峰	289,961,435	99.6395	是
3.02	卢醇	288,721,765	99.2135	是
3.03	王信菁	288,820,098	99.2473	是
3.04	顾佳晓	288,718,959	99.2126	是
3.05	宋志刚	288,849,514	99.2574	是
3.06	张宇	288,716,066	99.2116	是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金源	289,337,997	99.4253	是
4.02	梅向荣	288,814,252	99.2453	是
4.03	曾昭斌	288,722,986	99.2140	是

#### 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张颂燕	289,387,458	99.4423	是
5.02	成佳	288,769,726	99.2300	是
5.03	黄猛	288,727,090	99.2154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0	关于变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	4,538,384	73.8299	1,505,610	24.4931	103,082	1.6770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孙中峰	5,098,196	82.9369				

3.02	卢醇	3,858,526	62.7701				
3.03	王信菁	3,956,859	64.3697				
3.04	顾佳晓	3,855,720	62.7244				
3.05	宋志刚	3,986,275	64.8483				
3.06	张宇	3,852,827	62.6773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金源	4,474,758	72.7949				
4.02	梅向荣	3,951,013	64.2746				
4.03	曾昭斌	3,859,747	62.7899				
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5.01	张颂燕	4,524,219	73.5995				
5.02	成佳	3,906,487	63.5503				
5.03	黄猛	3,863,851	62.856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